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08年度上訴字第1903號

上訴人

即被告 鄭籲謙

王憶臻

共同

選任辯護人 蔡雨辰律師

上列上訴人等因偽造文書等案件，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7年度訴字第585號，中華民國108年4月19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05年度偵字第31865號、107年度偵字第4030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上訴駁回。

事實

一、鄭籲謙（原名鄭志雄，於民國104年1月20日改名）、王憶臻前為夫妻（兩人於93年6月12日結婚，於105年7月6日兩願離婚），共同經營高衢企業有限公司（下稱高衢公司），由鄭籲謙擔任高衢公司董事、王憶臻為股東；後高衢公司於100年12月20日變更名稱為雄瀚企業有限公司（下稱雄瀚公司），由王憶臻擔任董事、鄭籲謙為股東。詎鄭籲謙、王憶臻分別為下列犯行：

(一)鄭籲謙、王憶臻明知俾亭停車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俾亭公司）前向新北市政府標得之新北市永和區中正橋堤外停車場共4處之經營權，並未讓渡予雄瀚公司，竟共同意圖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行使偽造私文書、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由鄭籲謙於103年7月31日前某日，至新北市永和區某不詳印

章店，利用不知情之刻印店人員偽刻「俾亭停車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負責人「陳文俊」之印章各1枚後，冒用俾亭公司及陳文俊名義繕打「營業讓渡契約書」1紙，並由鄭籲謙持偽刻之「俾亭停車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陳文俊」印章，蓋印在該偽造之「營業讓渡契約書」上（以上文書載有偽造之印文或署押詳如附件一所示），以此表徵俾亭公司同意將新北市永和區中正橋堤外停車場共4處之經營權讓渡與雄瀚公司。鄭籲謙、王憶臻並於103年8月1日同至蔡秀茵所營位於新北市永和區之某餐廳，一同向蔡秀茵誣稱：俾亭公司已將上開停車場之營業讓渡予雄瀚公司，惟雄瀚公司須代俾亭公司支付新臺幣（下同）2,000萬元押標金，蔡秀茵若投資400萬元，每月可分紅12萬元云云，並出示前揭「營業讓渡契約書」以取信蔡秀茵，致蔡秀茵陷於錯誤，而與雄瀚公司簽訂商業合夥契約書，同意投資400萬元，並於103年8月4日將400萬元匯入雄瀚公司設於國泰世華銀行中和分行（下稱國泰世華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內，所匯入款項除預留部分供支付蔡秀茵每月之分紅外，其餘即遭鄭籲謙、王憶臻轉入渠等個人帳戶或提領花用，足以生損害於俾亭公司、陳文俊及蔡秀茵。嗣鄭籲謙、王憶臻於103年9月至105年3月間交付19次所謂的「紅利」（合計228萬元）予蔡秀茵以為掩飾，其後即藉故推託。

(二)鄭籲謙、王憶臻明知雄瀚公司並未向金盛世紙業有限公司（以下稱金盛世公司）承攬桃園紙廠新建工程，竟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於104年1月18日，一同前往蔡秀茵所經營之前開餐廳，向蔡秀茵誣稱：因雄瀚公司向金盛世公司承攬桃園紙廠新建工程，需要押金400萬元，若蔡秀茵投資400萬元，可獲得10%紅利，雄瀚公司於105年2月21日工程結束後即連本帶利返還云云，致蔡秀茵陷於錯誤，而與雄瀚公司簽訂商業合夥契約書，並於104年1月19日將400萬元匯入雄瀚公司前開國泰世華銀行帳戶內，所匯入款項即由鄭籲謙、王憶臻轉入渠等個人帳戶或提

01 領花用，嗣鄭籲謙、王憶臻於105年2月21日後，並未依約定  
02 返還前開投資款。

03 (三)鄭籲謙、王憶臻明知雄瀚公司並未承攬岡山屏東空軍神鷗基  
04 地（下稱屏東空軍基地）光纖電纜第一期工程，竟共同意圖  
05 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於104年4月  
06 18日一同前往蔡秀茵所經營之前開餐廳，向蔡秀茵誑稱：雄  
07 瀚公司承攬屏東空軍神鷗基地光纖電纜第一期工程，需要押  
08 標金300萬元，若蔡秀茵投資300萬元，可獲得10%紅利，雄  
09 瀚公司於105年2月22日工程期結束後即連本帶利返還蔡秀茵  
10 云云，致蔡秀茵陷於錯誤，而與雄瀚公司簽訂商業合夥契約  
11 書，並分別於104年4月20日、同年4月22日各將200萬元、10  
12 0萬元匯入雄瀚公司前開國泰世華銀行帳戶內，所匯入款項  
13 即由鄭籲謙、王憶臻轉入渠等個人帳戶或提領花用，嗣鄭籲  
14 謙、王憶臻於105年2月22日後，並未返還前開投資款。

15 (四)鄭籲謙、王憶臻明知雄瀚公司並未委託歐特儀股份有限公司  
16 （下稱歐特儀公司）參與新北市政府高灘處二重疏洪道委外  
17 停車場之投標案，亦未標得之前開停車場而委託歐特儀公司  
18 代為經營，竟共同意圖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行使偽造私文  
19 書、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由鄭籲謙於104年7月30日前某  
20 日，至新北市永和區某不詳印章店，利用不知情之刻印店人  
21 員偽刻「歐特儀股份有限公司」及負責人「黃棋良」印章  
22 後，冒用歐特儀公司及黃棋良名義，繕打「停車場委託代管  
23 契約書」，並由鄭籲謙持偽刻之「歐特儀股份有限公司」及  
24 「黃棋良」印章，蓋印在該偽造之停車場委託代管契約書  
25 上，以此表示歐特儀公司與雄瀚公司簽立委託代標及代管契  
26 約。鄭籲謙、王憶臻並於104年7月30日至蔡秀茵所經營之前  
27 開餐廳，一同向蔡秀茵誑稱：雄瀚公司已委託歐特儀公司參  
28 與新北市政府高灘處二重疏洪道委外停車場之投標，需要押  
29 標金1,800萬元，得標後由歐特儀公司代為經營管理，扣除  
30 管銷費用後，雄瀚公司每月可分得90%營運收入，若蔡秀茵  
31 投資1,000萬元，每月可獲得4%紅利云云，並出示前揭「停

車場委託代管契約書」以取信蔡秀茵，致蔡秀茵陷於錯誤，而與雄瀚公司簽訂合約書，同意投資1,000萬元，並於104年7月30日將1,050萬元匯入雄瀚公司前開國泰世華銀行帳戶內（其中50萬元於同日匯回蔡秀茵），所匯入款項即由鄭籲謙、王憶臻轉入渠等個人帳戶或提領花用，足以生損害於歐特儀公司、黃棋良及蔡秀茵。嗣後鄭籲謙、王憶臻僅於104年10月至105年3月間交付6次所謂的「紅利」（合計240萬元）即未按期支付紅利或還款，經蔡秀茵幾番催促，鄭籲謙為掩飾犯行，於105年9月間，至新北市永和區某不詳印章店，利用不知情之刻印店人員偽造「孫文斌」之印章，冒用歐特儀公司、黃棋良、孫文斌名義繕打「停車場委託代管契約書附件」及「借據」各1紙，並於借據上偽簽貸與人「孫文斌」及見證人「陳清芳」之簽名，由鄭籲謙持偽刻之「孫文斌」印章及以自己指印蓋印在該偽造之借據上，以產生偽造之「孫文斌」印文及「陳清芳」指印，及持偽刻之「歐特儀股份有限公司」、「黃棋良」及「孫文斌」之印章在「停車場委託代管契約書附件」上蓋印，並與前揭偽造之「停車場委託代管契約書」裝訂後在騎縫處蓋用「歐特儀股份有限公司」印章，用以表示因鄭籲謙向「孫文斌」借款1,400萬元，歐特儀公司代管前開停車場第一年營收將先償還「孫文斌」，並由鄭籲謙於105年9月間（起訴書誤載為104年8月某日）將上開「停車場委託代管契約書附件」及「借據」交予蔡秀茵而行使，足以生損害於孫文斌、陳清芳、蔡秀茵（以上文書載有偽造之印文或署押詳如附件二所示）。

(五)鄭籲謙、王憶臻明知雄瀚公司並未得標新北市板橋區江翠國民小學（下稱江翠國小）舊校舍整建第三期工程，僅於104年9月間向該工程之得標商啟赫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啟赫公司）之協力廠商益泉水電有限公司（下稱益泉公司）以2,825萬元承攬該工程之機電部分，竟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於104年10、11月間，在其等位於新北市○○區○○路000巷00弄00號5樓住處、或

01 一同前往蔡秀茵所經營之前開餐廳，共同向蔡秀茵誣稱：雄  
02 瀚公司標得江翠國小舊校舍整建第三期工程，急須支付材料  
03 及人事費用，需向蔡秀茵借款云云，並交付「新北市板橋區  
04 江翠國小老舊校舍整建第三期工程總表【標單】」以取信蔡  
05 秀茵，致蔡秀茵陷於錯誤，誤以為雄瀚公司確向江翠國小標  
06 得上開工程，即先後於104年11月19日、105年1月14日各將4  
07 50萬元、70萬元匯入鄭籲謙設於國泰世華銀行帳號00000000  
08 0000號帳戶內，鄭籲謙並簽發發票日為105年2月16日、105  
09 年2月20日、金額為72萬元、462萬元、付款人均為永豐商業  
10 銀行仁愛分行之支票2紙及票號CH00000000號、金額為534萬  
11 元之本票1紙予蔡秀茵作為擔保。

12 (六)嗣因105年3月間之後，鄭籲謙、王憶臻原允諾支付之紅利未  
13 再繼續給付，亦未依前揭約定返還投資款，蔡秀茵屢向鄭籲  
14 謙、王憶臻追討欠款並追問資金流向，其間鄭籲謙、王憶臻  
15 不斷編詞推託、拖延時間，蔡秀茵發覺有異，於105年10月  
16 間分別向俾亭公司、金盛世公司、屏東空軍基地、歐特儀公  
17 司查證，俾亭公司、歐特儀公司均否認有與雄瀚公司簽訂上  
18 開契約，金盛世公司、屏東空軍基地均否認有由雄瀚公司承  
19 攬工程之情事，蔡秀茵再經查證，方知前述江翠國小工程係  
20 由啟赫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得標，益泉水電有限公司為水電工  
21 程之協力廠商，雄瀚公司僅係向益泉水電有限公司再承攬其  
22 中「機電工程」，且益泉公司業已與雄瀚公司解除承攬契  
23 約，至此蔡秀茵始知受騙。

24 二、案經蔡秀茵及俾亭公司訴由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  
25 起訴。

26 理 由

27 壹、證據能力部分：

28 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  
29 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  
30 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  
31 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又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

01 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  
02 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同法第15  
03 9條之5亦有明定。查本件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就本判決下  
04 列所引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陳述之證據能力均不予爭執，  
05 迄至言詞辯論終結，亦未對該等證據之證據能力聲明異議，  
06 本院審酌該等供述證據作成時，核無違法取證或其他瑕疵，  
07 認為以之作為本案之證據屬適當，自有證據能力。其餘資以  
08 認定被告犯罪事實之非供述證據，均查無違反法定程序取得  
09 之情形，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反面規定，亦具證據能  
10 力。

## 11 貳、實體部分：

### 12 一、本案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 13 (一)上訴人即被告（下稱被告）鄭籲謙部分：

14 訊據被告鄭籲謙就事實欄一(一)、(四)所載行使偽造私文書、詐  
15 欺取財犯行及事實欄一(二)、(三)所載詐欺取財犯行，於本院準  
16 備程序及審理中均坦認不諱，惟矢口否認有何事實欄一(五)所  
17 載詐欺取財犯行，辯稱：我是向告訴人蔡秀茵說雄瀚公司為  
18 江翠國小之機電工程承包商，合約工程價款為2,825萬元，  
19 我也有交付工程款10%之履約保證支票282萬元給益泉水電公  
20 司，並依約進場施作，其後為了繼續履行工程合約，而有周  
21 轉需要，才會向蔡秀茵借款，我並未施用詐術云云（見本院  
22 卷第55至58、118頁）；其辯護人則以：被告鄭籲謙確實因  
23 江翠國小工程資金需求，才向蔡秀茵借款，被告確已支出至  
24 少450餘萬元，並無履約詐欺故意。且就蔡秀茵而言，其同  
25 意借款之考量應是鄭籲謙有無還款能力及意願，與雄瀚公司  
26 究與江翠國小、啟赫公司或益泉公司訂約無關。此部分是因  
27 雄瀚公司嗣後與益泉公司有工程款糾紛，始未能依約還款，  
28 僅屬民事糾紛等語（見本院卷第305至311、384、385頁），  
29 為被告鄭籲謙置辯。經查：

#### 30 1.事實欄一(一)至(四)：

31 前揭事實欄一(一)、(四)所載行使偽造私文書、詐欺取財犯行及

事實欄一(二)、(三)所載詐欺取財犯行，業據被告鄭籲謙於原審及本院準備程序、審理中，均坦認不諱（見原審卷(一)第68、69、317頁、本院卷第55、118、276、365、383頁），此外：

(1)就事實欄一(一)部分，核與證人即告訴人蔡秀茵於偵查及原審審理中（見偵字第31865號卷(一)第107、108頁、原審卷(二)第28至71頁）、證人王麗梅、陳文俊於偵查中（見偵字第31865號卷(三)第101、102頁），證述之情節相符，並有雄瀚公司與蔡秀茵間之中正橋堤外區域停車場經營商業合夥契約書影本、停車場照片8張、偽造之偉亭公司與雄瀚公司間之營業讓渡契約書影本、玉山銀行匯款申請書影本2紙附卷可查（見偵字第31865號卷(一)第9至22頁）。又告訴人蔡秀茵於103年8月4日所匯入雄瀚公司國泰世華銀行帳戶之400萬元，於同日即以網路銀行各轉帳100萬元至被告鄭籲謙於國泰世華銀行開設之2個帳戶（帳號「000000000000」及「000000000000」），另以存摺轉帳方式提領180萬元，該些款項大多存入被告鄭籲謙上開帳戶及被告王憶臻開設之國泰世華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此有國泰世華銀行中和分行107年8月6日國世中和字第1070000077號函、107年8月27日國世中和字第1070000085號函暨客戶基本資料、轉帳資料及交易明細各1份在卷為憑（見原審卷第162-1至162-5、181至185、187至197頁）。

(2)就事實欄一(二)部分，核與證人蔡秀茵於偵查及原審審理中證述情節相符（見偵字第31865號卷(一)第107、108頁、原審卷(二)第28至71頁），並有雄瀚公司與蔡秀茵間之金盛世紙業有限公司—桃園紙廠新建工程商業合夥契約書影本、玉山銀行匯款申請書影本2紙、金盛世紙業有限公司金盛世法(2017)字第20171016-1號函在卷可參（見偵字第31865號卷(一)第23至27頁、偵字第31865號卷(三)第149頁）。又告訴人蔡秀茵於104年1月19日所匯入雄瀚公司國泰世華銀行帳戶之400萬元，於同日即以網路銀行轉帳100萬元、10萬元、24萬元至

01 被告鄭籲謙之個人帳戶，其後自104年1月21日起至同年3月  
02 底，該帳戶內之餘額大多數亦轉入被告鄭籲謙、王憶臻2人  
03 之國泰世華銀行帳戶（見原審卷第162-9、162-11頁），此  
04 有國泰世華銀行上開函文暨客戶基本資料、轉帳資料及交易  
05 明細各1份存卷可考。

06 (3)就事實欄一(三)部分，核與證人蔡秀茵於偵查及原審審理中  
07 （見偵字第31865號卷(一)第107、108頁、原審卷(二)第28至71  
08 頁）、證人劉晁誠於偵查中（見偵字第31865號卷(三)第88、8  
09 9頁），證述之情節相符，並有雄瀚公司與蔡秀茵間之屏東  
10 空軍光纖電纜第一期工程商業合夥契約書影本、神鷗空軍基  
11 地第一期新建工程相關文件、CAD圖說光碟1片、106年10月2  
12 4日喬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說明書1紙、喬鋒機電股份有限公  
13 司107年8月3日107(喬)神鷗字第7號函1紙存卷足稽（見偵字  
14 第31865號卷(一)第28至30頁、偵字第31865號卷(二)第4至66  
15 頁、偵字第31865號卷(三)第151頁、原審卷(一)第161頁）。又  
16 告訴人蔡秀茵於104年4月20日匯入200萬元後，當日即以網  
17 路銀行轉帳方式各轉帳100萬元、50萬元至被告鄭籲謙之國  
18 泰世華銀行帳戶（見原審卷第162-13頁），此有國泰世華銀  
19 行上開函文暨客戶基本資料、轉帳資料及交易明細各1份存  
20 卷可考。

21 (4)就事實欄一(四)部分，核與證人蔡秀茵於偵查及原審審理中  
22 （見偵字第31865號卷(一)第107、108頁、原審卷(二)第28至71  
23 頁）、證人黃棋良、陳清芳於偵查中證述情節相符（見偵字  
24 第31865號卷(三)第97、98、154、155頁），並有雄瀚公司與  
25 蔡秀茵間之新北市二重疏洪道停車場委外營運工程商業合夥  
26 契約書影本、玉山銀行匯款申請書影本、偽造之雄瀚公司與  
27 歐特儀公司停車場委託代管契約書、附件、借據影本各1份  
28 附卷可證（見偵字第31865號卷(一)第31至36頁、偵字第31865  
29 號卷(三)第76頁）。又告訴人蔡秀茵於104年7月30日將1,050  
30 萬元匯入雄瀚公司國泰世華銀行帳戶內（其中50萬元於同日  
31 匯回蔡秀茵帳戶），當日即有多筆轉帳支出，包括被告鄭籲

謙、王憶臻之上開國泰世華銀行帳戶，其後迄至104年10月1日止，即支出僅剩餘額1萬3,941元（見原審卷第162-15、162-17頁），此有國泰世華銀行上開函文暨客戶基本資料、轉帳資料及交易明細各1份存卷可考。

至被告鄭籲謙於原審審理中雖供稱：我是於104年8月10日同時偽造停車場委託代管契約書、附註一及附件及「孫文斌」之借據，但係於105年蔡秀茵向我索款時，才將附件及借據提出作為無法還款之理由云云（見原審卷(二)第286頁）。然觀諸附件二編號1偽造之「停車場委託代管契約書」，其契約末端已正式記載立約人及立約日期，契約內容對於該契約另有「附件」、或與債權人「孫文斌」另有借貸約定等，均隻字未提，且證人蔡秀茵於原審審理中證稱：一開始我僅有拿到停車場委託代管契約書，是鄭籲謙後來沒錢時，才跟我說其有欠錢給「孫文斌」之事，並提出與「孫文斌」之借據等語（見原審卷(二)第65、66頁），足見附件二編號2、3所示「附件」及「借據」均是被告鄭籲謙為掩飾其詐欺犯行，事後以加蓋騎縫章附加之方式偽造，並非同於起訴書所載「104年8月某日」所偽造，附此說明。

(5)此外，並有被告鄭籲謙、王憶臻與告訴人蔡秀茵間之LINE對話紀錄1份（見偵字第31865號卷(一)第120至157頁），以及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存匯作業管理部108年11月6日國世存匯作業字第1080156007號函暨檢附雄瀚公司、被告鄭籲謙帳戶之往來明細資料各1份存卷為據（見本院卷第179至238頁）。

(6)綜此，足認被告鄭籲謙就事實欄一(一)至(四)所為之任意性自白核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

## 2.事實欄一(五)部分：

(1)就事實欄一(五)所示江翠國小舊校舍整建第三期工程，係由啟赫公司得標，雄瀚公司於104年9月間與啟赫公司之承攬人益泉公司簽訂再承攬契約，約定以2,825萬元由雄瀚公司承攬之該工程之機電部分，被告鄭籲謙於104年9月10日交付票面金額282萬5,000元之支票1張為履約保證金使用。雄瀚公司

01 完成該工程第2、3期工程後，經啟赫公司於105年1月15日、  
02 同年月31日就該工程第20、21期估驗計價，實際向江翠國小  
03 請款直接工程費之金額22萬6,369元、2萬9,454元，經益泉  
04 公司分別於105年3月2日、同年月16日開立統一發票向江翠  
05 國小領得上開金額。雄瀚公司於105年3月17日開立統一發  
06 票，向益泉公司請領第2、3期工程款22萬6,370元、2萬9,45  
07 4元，並於105年3月30日、同年4月6日、同年4月11日以郵局  
08 存證信函，通知益泉公司給付第2期、第3期計價款合計共25  
09 萬5,824元，並於結算放款後解除雙方承攬契約。益泉公司  
10 則於105年4月6日發函通知雄瀚公司於同年月10日前與益泉  
11 公司洽談履行契約事宜；復於105年4月22日發函通知雄瀚公  
12 司因其自105年2月15日起即未派工進場施作，經催告仍未履  
13 行，故終止雙方承攬契約，雄瀚公司乃訴請益泉公司應給付  
14 25萬5,824元並返還被告鄭籲謙交付供履約保證使用之支票1  
15 紙，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05年度建字第238號審理後，認  
16 雄瀚公司主張終止系爭契約並不合法，益泉公司得依系爭契  
17 約第20條約定終止系爭契約，而依系爭契約第7條第2項a款  
18 (1)約定，雄瀚公司得請求益泉公司給付第2、3期工程款，合  
19 計25萬5,824元及法定遲延利息，益泉公司亦應返還被  
20 告鄭籲謙所交付之履約保證金支票等情，有上開臺灣臺北地  
21 方法院民事判決書1份在卷可稽（見原審107年度審訴字第70  
22 8號卷第93至104頁），及被告鄭籲謙所提出民事起訴狀、所  
23 附證據及歷次筆錄等在卷為據（見偵字第31865號卷(二)第61  
24 至194頁），並經原審調閱該民事案件卷宗全卷確認無訛。  
25 而被告鄭籲謙提出「新北市板橋區江翠國民小學老舊校舍整  
26 建第三期工程之總表【標單】」，以需要資金調度為由向告  
27 訴人蔡秀茵借款，經告訴人蔡秀茵分別於104年11月19日、1  
28 05年1月14日各將450萬元、70萬元匯入被告鄭籲謙設於國泰  
29 世華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內，此經證人蔡秀茵於偵  
30 查及原審審理中證述明確（見偵字第31865號卷(一)第107、10  
31 8頁、原審卷(二)第44至48頁），並有「新北市板橋區江翠國

01 民小學老舊校舍整建第三期工程總表【標單】」及玉山銀行  
02 匯款申請書影本附卷可考（見偵字第31865號卷(一)第37至103  
03 頁），並為被告鄭籲謙於原審準備程序及審理中所自承，上  
04 開事實，首堪認定。

05 (2)被告鄭籲謙雖辯稱：我並沒有跟告訴人蔡秀茵謊稱雄瀚公司  
06 得標上開工程，我是跟蔡秀茵說雄瀚公司是江翠國小機電之  
07 承包商工程，且雄瀚公司確實有承攬上開工程，是因益泉公  
08 司給付工程款遲延，向蔡秀茵借得款項多用於支付先前已經  
09 投入之材料與工班，且未能預料後續105年3月間會發生工程  
10 款給付爭議，終導致105年6月引發工程款給付訴訟，我確實  
11 沒有詐欺告訴人的犯意跟犯行云云。惟查：被告鄭籲謙確係  
12 以雄瀚公司施做上開工程為由，向告訴人蔡秀茵表示需要資  
13 金週轉，此據證人即告訴人蔡秀茵於偵查及原審審理時證述  
14 明確，並參照告訴人蔡秀茵所提出被告鄭籲謙交付之「新北  
15 市板橋區江翠國民小學老舊校舍整建第三期工程總表【標  
16 單】」，其封面記載：「主辦單位：新北市江翠國小」、  
17 「承攬單位：雄瀚企業有限公司」；內容之標題記載：「新  
18 北市板橋區江翠國民小學總表【標單】」等內容（見偵字第  
19 31865號卷第37、38頁），核與證人蔡秀茵證述之情節相  
20 符，依該些文件形式上觀察，確實會使人誤以為雄瀚公司係  
21 直接向得標系爭工程，為該工程之承攬商，是證人蔡秀茵指  
22 稱被告鄭籲謙佯稱為江翠國小工程之統包，應非無據，堪以  
23 採信。被告鄭籲謙空言辯稱當時跟告訴人稱雄瀚公司是水電  
24 工程之承包商云云，顯與上開客觀證據不符，不足採信。

25 (3)再者，益泉公司係向啟赫公司承攬上開工程之水電部分，益  
26 泉公司又將其中機電工程部分轉包予雄瀚公司，且雄瀚公司  
27 向益泉公司承攬上開機電工程後，僅於105年1月8日向益泉  
28 公司請得第1期工程款130萬7,153元，此有雄瀚公司國泰世  
29 華銀行上開帳戶明細1份在卷可查（見原審卷(一)第162-19  
30 頁），之後即就第2、3期工程款與益泉公司衍生爭訟，雄瀚  
31 公司因此向益泉公司主張解約等情，有上開民事判決及民事

案卷在卷為據。惟依上開民事判決及被告鄭籲謙於該民事事件訴訟中所為主張，益泉公司於105年3月2日、3月16日就系爭工程向江翠國小請款，雄瀚公司則就此部分於105年3月17日開立發票向益泉公司請款，嗣雄瀚公司即於同年月30日寄發存證信函給益泉公司主張解除承攬契約，此有前揭民事判決、發票及存證信函在卷可稽（見原審審訴卷第129頁、偵字第31865號卷(二)第173、174頁），可見被告鄭籲謙係至105年3月間始與益泉公司就給付工程款有所爭執，且此部分工程款爭議，金額合計僅25萬5,824元。而被告鄭籲謙早於104年11月19日、105年1月14日自告訴人蔡秀茵處各取得450萬元、70萬元，倘如被告鄭籲謙所言，確將告訴人蔡秀茵提供之款項投入材料與工班，且其確有依約施做上開工程之相關準備及履約之真意，豈可能僅因未及時取得25萬餘元之分期工程款，即會導致公司週轉困難，甚至為了25萬餘元分期工程款未如期取得，即放棄承攬金額高達2千多萬元之工程可得之利潤而解除契約？從而，被告鄭籲謙以雄瀚公司與益泉公司之間之民事糾紛，據以主張其並無詐欺犯意云云，難認可採。

(4)再觀之告訴人蔡秀茵於104年11月19日匯款予被告鄭籲謙之時，雄瀚公司之國泰世華銀行帳戶餘額僅3,043元（見原審卷(二)第162-7頁），另被告鄭籲謙之2個國泰世華銀行帳戶當時之餘額各僅10,016元、3,463元（見本院卷第187、232頁），而被告鄭籲謙取得450萬、70萬元之借款後，即陸續以現金提領或轉匯至雄瀚公司之國泰世華銀行帳戶、被告鄭籲謙之國泰世華銀行帳戶、永豐銀行帳戶或被告王憶臻之國泰世華銀行帳戶，此有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存匯作業管理部108年11月6日國世存匯作業字第1080156007號函暨檢附雄瀚公司、被告鄭籲謙帳戶之往來明細資料各1份存卷為據（見本院卷第232至236頁），其中永豐銀行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為被告鄭籲謙個人開設之帳戶，亦為被告鄭籲謙所自承（見本院卷第309頁），復有被告鄭籲謙提出之永豐銀行帳戶往

來明細1紙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337頁）。雖被告鄭籲謙於本院審理時猶辯稱其為承攬江翠國小機電工程，已支出至少456萬9,288元云云（見本院卷第305頁以下），然依被告鄭籲謙所提出之各項支出，絕大部分均為104年11月19日告訴人蔡秀茵匯款450萬元之前即已發生，顯見告訴人所匯450萬元並非用於被告鄭籲謙所稱之該些用途，縱認被告鄭籲謙此部分所稱支出為真，發生於000年00月00日之後者，亦僅有數十萬元支出（見本院卷第307至309頁），尤其是被告鄭籲謙就前項工程於95年1月間取得之第1期工程款僅130萬餘元，豈可能為此先預付高達3倍以上之人力、物料成本費用？可見告訴人蔡秀茵所匯入之款項大部分均為被告鄭籲謙及王憶臻個人花用，並非用於承攬系爭江翠國小機電工程所需費用。

(5)況且，就上開鉅額資金之流向為何，被告於原審準備程序中先供稱：我將錢拿去應酬及給中間人介紹費云云（見原審卷(一)第69頁）；於原審審理中又改稱：我將錢拿去放貸，想藉由利息回本云云（見原審卷(二)第300、301頁），前後說詞反覆、閃爍，無一可採。而關於借貸資金日後之挹注用途，係攸關貸與人對債務清償能力之風險評估及借款意願，屬交易上重要事項，借款人自應誠實向貸與人說明，不得有所欺罔或隱瞞。證人蔡秀茵於原審及本院審理時一再指稱：當時是覺得對方是學校、政府事業、很安全才會同意等語，而被告鄭籲謙竟持前揭投標總表，向告訴人蔡秀茵偽稱雄瀚公司為系爭工程之統包，使告訴人蔡秀茵信以為真，誤以為雄瀚公司係直接向江翠國小標得系爭工程，並交付前揭款項予被告，嗣後被告鄭籲謙亦無依承攬契約施作之意，草草與益泉公司終止承攬契約，堪認被告鄭籲謙主觀上確有詐欺取財之犯意，且客觀上亦有施用前揭詐術行為，使告訴人陷於錯誤而交付財物。被告鄭籲謙辯稱並無詐欺故意，其辯護人為被告辯護稱此部分僅係民事糾紛云云，均難認可採。

(6)至被告鄭籲謙雖於本院審理時舉證人即雄瀚公司於系爭工程

之工地主任陳智凱為證，惟證人陳智凱於本院審理時證稱：我因為家庭因素，在105年3月離職，我負責工務部分，現場實際出工數跟材料數不少，都是鄭老闆即被告鄭籲謙負責，江翠國小工程案的工資都有付錢等語（見本院卷第366至369頁），依其所述情節，僅能認定雄瀚公司迄證人陳智凱離職時仍有在江翠國小工地施作，且工人工資有如數給付，然雄瀚公司和益泉公司之請款糾紛係發生在105年3月30日，且爭議款項僅25萬餘元，業經本院說明如前，至於被告鄭籲謙於104年11月19日、105年1月14日分別向告訴人蔡秀茵借得之款項450萬元、70萬元之使用流向為何，證人陳智凱既未涉相關財務，自無從得知，尚難依證人陳智凱之證言反推被告鄭籲謙並無詐欺犯意，自無從以之作為有利被告鄭籲謙之認定，併此敘明。

(7)從而，被告鄭籲謙就事實欄一(五)所為前揭辯解，顯屬事後卸責之詞，不足採信。

3.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鄭籲謙所為如事實欄一(一)至(五)所載犯行，均堪認定，自應依法論科。

(二)上訴人即被告（下稱被告）王憶臻部分：

訊據被告王憶臻於本院準備程序、審理中，均矢口否認有何事實欄一(一)至(五)所載行使偽造私文書、詐欺取財等犯行，並辯稱：我當初是因為夫妻關係而未懷疑鄭籲謙，進而向蔡秀茵轉述鄭籲謙告知之內容，但是我實際上並未參與雄瀚公司之營業行為，只是在不知情下協助轉告鄭籲謙所告知之內容云云（見本院卷第61至67、118、276、365、383頁）；其辯護人則為其辯護稱：被告沒有能力去查證相關工程有無實際施作，且基於信任不會去查證，被告王憶臻僅轉述鄭籲謙所言予蔡秀茵知悉等語（見本院卷第385頁）。經查：

1.被告鄭籲謙於97年10月20日經營高衢企業有限公司，由被告鄭籲謙擔任董事、被告王憶臻及劉玉華為股東；後高衢企業有限公司於100年12月20日變更名稱為雄瀚企業有限公司，並由被告王憶臻擔任董事、被告鄭籲謙為唯一股東，雄瀚公

01 司所在地並於104年9月1日遷至臺北市○○區○○路0段00號  
02 2樓，有雄瀚公司經濟部公司資料查詢結果、高衢企業有限  
03 公司變更登記表、公司章程、股東同意書、100年12月20日  
04 新北市政府北府經登字第1005080115號函、雄瀚企業有限公  
05 司變更登記表、公司章程、高衢企業有限公司股東同意書、  
06 103年1月14日新北市政府北府經司字第1035122752號函、雄  
07 瀚企業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公司章程、股東同意書、104  
08 年9月8日臺北市政府府產業商字第10487750010、104877500  
09 11號函附卷可查（見原審卷(一)第89至91、93至139頁），此  
10 部分事實，堪予認定。

11 2.證人蔡秀茵於原審審理中證稱：鄭籲謙原在我與配偶黃真發  
12 經營之餐廳中工作，因此認識多年。雄瀚公司是由鄭籲謙之  
13 配偶王憶臻擔任負責人，由鄭籲謙負責施作工程。就事實欄  
14 一(一)至(五)部分，鄭籲謙、王憶臻都有一同向我與黃真發做說  
15 明，並由王憶臻於簽約時當場在合約書上蓋雄瀚公司之大小  
16 章，我各次投資或借款匯款後均是與王憶臻聯絡。事實欄一  
17 (一)、(四)各次紅利均是與王憶臻聯絡等語在卷（見原審卷(二)第  
18 28至46頁）；證人即被告鄭籲謙於原審審理中證稱：簽約是  
19 以聚會方式進行，當天的情形是以聚會方式簽寫合約，由我  
20 與黃真發聊，王憶臻與蔡秀茵聊，王憶臻應該有跟蔡秀茵聊  
21 到合約的內容等語（見原審卷(二)第218、219頁）。被告王憶  
22 臻於偵查及原審準備程序、審理中均不否認有與被告鄭籲謙  
23 共同向告訴人蔡秀茵說明各次投資內容此情不諱（見偵字第  
24 31865號卷(三)第134頁、原審卷(一)第69頁），足徵證人蔡秀茵  
25 前揭所述，可信為真。另參以證人即被告鄭籲謙於原審審理  
26 中復證稱：我做任何一件案子，在去找蔡秀茵夫婦之前，我  
27 都會先跟王憶臻說，擬好合約都會因為利潤分配的關係拿給  
28 王憶臻看，偽造的合約書、借據是我製作的，有給王憶臻  
29 看，為了要取信王憶臻等語（見原審卷(二)第217至221頁），  
30 是堪認被告王憶臻對於被告鄭籲謙每次向告訴人蔡秀茵詐騙  
31 款項之手法、內容、行使之文書等，事先均全然知悉。

01 3.又被告王憶臻於原審自承：雄瀚公司只有一個國泰世華銀行的  
02 帳戶，存摺、印章放在抽屜，有時鄭籲謙會叫我去提領款  
03 等語（見原審卷(一)第69頁），復參照證人鄭籲謙於原審審理  
04 中證稱：雄瀚公司之工程由我經手接洽，王憶臻擔任財務工  
05 作，負責帳務處理，我交代她這筆錢要匯出或收入的帳務處  
06 理，公司之大小章放在公司的抽屜，我們兩人都可以取用等  
07 語（見原審卷(二)第211頁）；證人蔡秀茵於原審審理時證  
08 稱：我各次投資或借款匯款後均是跟王憶臻聯絡確認，各次  
09 紅利的匯款也是跟王憶臻聯絡等語（見原審卷(二)第28至46  
10 頁），可見雄瀚公司之帳務工作係由被告王憶臻負責，且被  
11 告王憶臻持有雄瀚公司國泰世華銀行帳戶及被告鄭籲謙個人  
12 銀行帳戶，得即時確認告訴人蔡秀茵款項是否匯入，並依期  
13 匯付所謂的「紅利」，以及依被告鄭籲謙之指示為相關之財  
14 務操作。

15 4.觀之本件資金流向之情形（見前揭原審卷附國泰世華銀行中  
16 和分行107年8月6日國世中和字第1070000077號函、107年8  
17 月27日國世中和字第1070000085號函暨客戶基本資料、轉帳  
18 資料及交易明細各1份；及本院卷附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存匯  
19 作業管理部108年11月6日國世存匯作業字第1080156007號函  
20 暨檢附雄瀚公司、被告鄭籲謙帳戶之往來明細資料各1  
21 份），告訴人蔡秀茵最初於103年8月4日匯入400萬元，在該  
22 款項匯入之前，雄瀚公司之國泰世華銀行帳戶餘額僅33元  
23 （見原審卷第162-5頁），而被告鄭籲謙之2個國泰世華銀行  
24 帳戶，於103年8月4日之餘額各僅1,037元、14元（見本院卷  
25 第181、221頁），顯見在103年8月4日之際，雄瀚公司和被  
26 告鄭籲謙均為經濟窘迫、幾無財產之狀況。

27 而告訴人蔡秀茵匯入該400萬元後，被告王憶臻於當日即以  
28 網路銀行轉帳方式各轉帳100萬元至被告鄭籲謙、王憶臻之  
29 個人帳戶，另以存摺轉帳方式提領180萬元，該些款項大多  
30 再存入被告2人個人帳戶內（見原審卷第162-5、187至197  
31 頁），亦即告訴人蔡秀茵匯入之款項迅速遭朋分轉匯至被告

2人之個人帳戶內。再觀之103年8月4日款項匯入至104年10月20日短短2個月期間，該帳戶內之款項迅速遭提領、轉匯至餘額為963元（見原審卷第162-7頁），且此段期間，除由被告鄭籲謙個人帳戶回存款項之外，僅有3筆1萬6,500元、1筆3萬元之存入紀錄，其他均為支出之狀態（見原審卷(二)第162-5、162-7頁）。

被告王憶臻既明知雄瀚公司及被告鄭籲謙於103年8月間毫無資力，理當知悉以渠等之財務狀況，根本無法取得所謂中正橋堤外停車場共4處之經營權，且告訴人匯入之400萬元旋遭轉匯至被告2人個人帳戶內，甚至於此2個多月期間，雄瀚公司僅有7萬9,500元（1萬6,500×3+3萬元=7萬9,500元）之款項存入，別無其他收入，被告王憶臻自亦知悉雄瀚公司並無何種營業收入，更無所謂「經營停車場」之收入，其所匯付給告訴人蔡秀茵之所謂「紅利」，僅係告訴人蔡秀茵所提供之借款，其更與被告鄭籲謙一同將告訴人蔡秀茵匯入之400萬元朋分花用，顯見被告王憶臻對於被告鄭籲謙以上開事實欄一(一)所示手法向告訴人蔡秀茵詐騙，自當知之甚詳，並確有共同犯意聯絡，及一同鼓吹誘騙告訴人蔡秀茵之行為分擔。被告王憶臻空言辯稱：因為夫妻關係而未懷疑鄭籲謙，只是在不知情下協助轉告鄭籲謙所告知之內容云云，顯屬事後飾卸之詞，不足採信。

5.復觀之事實一(二)至(四)所示各次資金流向之情形，告訴人蔡秀茵於104年1月19日匯入400萬元之時，雄瀚公司之國泰世華銀行帳戶餘額僅428元（見原審卷第162-9頁），被告鄭籲謙之2個國泰世華銀行帳戶餘額各僅4,727元、9,225元（見本院卷第190、224頁），而該400萬元匯入後，被告王憶臻即於當日以網路銀行轉帳方式各轉帳100萬元、10萬元、24萬元至被告鄭籲謙國泰世華銀行帳戶，其後自104年1月21日起至同年2月底，該帳戶內之餘額大多數亦轉入被告鄭籲謙、王憶臻2人之國泰世華銀行帳戶（見原審卷第162-9、162-11頁），至104年4月1日時，帳戶餘額僅剩3,326元（見原審卷

第162-13頁），在此期間，除於104年3月2日有一筆票據收入1萬6,500元，以及被告鄭籲謙帳戶轉存入12萬元之外，雄瀚公司之帳戶僅有支出，別無其他收入。

又告訴人蔡秀茵於104年4月20日匯入200萬元後，相同地，被告王憶臻當日即以網路銀行轉帳方式各轉帳100萬元、50萬元至被告鄭籲謙、王憶臻之個人帳戶（見原審卷第162-13頁）。

再告訴人蔡秀茵於104年7月30日匯入1千萬元之時，除被告王憶臻帳戶匯入50萬元至雄瀚公司之國泰世華銀行帳戶外，該帳戶於104年7月17日之餘額僅4萬3,601元（見原審卷第162-15頁），且該1千萬元匯入後，當日即有多筆轉帳支出，包括轉入被告鄭籲謙、王憶臻之上開國泰世華銀行帳戶，其後迄至104年10月1日止，即遭轉帳、提領至僅剩1萬3,941元（見原審卷第162-17頁）。在此期間，除104年10月1日有轉帳存入67萬元、104年11月4日現金存入6萬元，以及零星由被告鄭籲謙國泰世華帳戶轉帳存入之款項外，別無其他收入情形（見原審卷第162-17、162-19頁），截至107年11月18日之時，雄瀚公司之國泰世華銀行帳戶餘額僅剩1萬7,329元（見原審卷第162-19頁）。

依上所述，被告王憶臻對於雄瀚公司及被告鄭籲謙之財務狀況瞭然於胸，自明知渠等毫無取得事實欄一(二)至(四)所稱承攬契約或經營停車場之資力，除告訴人蔡秀茵匯入款項之挹注外，雄瀚公司並無其他收入，且告訴人蔡秀茵匯入之款項均係供被告王憶臻、鄭籲謙個人花用，每至告訴人蔡秀茵提供之借款即將花用殆盡時，即另行巧立名目再向告訴人蔡秀茵詐騙，被告王憶臻與鄭籲謙使用如出一轍之手法，一再對告訴人蔡秀茵詐騙財物，被告王憶臻確與被告鄭籲謙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自堪認定，被告王憶臻辯稱：其係遭鄭籲謙說詞所欺瞞云云，洵屬卸責之詞，殊難採信。

6.再觀之事實一(五)所示資金流向之情形，告訴人蔡秀茵於104年11月19日匯款予被告鄭籲謙之時，雄瀚公司之國泰世華銀

01 行帳戶餘額僅3,043元（見原審卷(二)第162-7頁），另被告鄭  
02 籲謙之2個國泰世華銀行帳戶當時之餘額亦僅10,016元、3,4  
03 63元（見本院卷第187、232頁），而該些款項匯入後，即陸  
04 續以現金提領或轉匯至雄瀚公司之國泰世華銀行帳戶、被告  
05 鄭籲謙之國泰世華銀行帳戶、永豐銀行帳戶或被告王憶臻之  
06 國泰世華銀行帳戶，此有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存匯作業管理部  
07 108年11月6日國世存匯作業字第1080156007號函暨檢附雄瀚  
08 公司、被告鄭籲謙帳戶之往來明細資料各1份存卷為據（見  
09 本院卷第232至236頁），其中永豐銀行0000000000000000號帳  
10 戶為被告鄭籲謙個人開設之帳戶，亦為被告鄭籲謙所自承  
11 （見本院卷第309頁），復有被告鄭籲謙提出之永豐銀行帳  
12 戶往來明細1紙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337頁）。

13 雖被告鄭籲謙於本院審理時辯稱其為承攬江翠國小機電工  
14 程，已支出至少456萬9,288元云云（見本院卷第305頁以  
15 下），然依被告鄭籲謙所提出之各項支出，絕大部分均為10  
16 4年11月19日告訴人蔡秀茵匯款450萬元之前即已發生，顯見  
17 告訴人所匯450萬元並非用於被告鄭籲謙所稱之該些用途，  
18 縱認被告鄭籲謙此部分所稱支出為真，發生於000年00月00  
19 日之後者，亦僅有數十萬元支出（見本院卷第307至309  
20 頁），可見告訴人蔡秀茵所匯入之款項大部分均為被告鄭籲  
21 謙及王憶臻個人花用，並非用於承攬系爭江翠國小機電工程  
22 所需花費。

23 被告王憶臻之辯護人雖於原審為被告王憶臻辯護稱：事實欄  
24 一(五)部分，告訴人蔡秀茵之款項是匯入鄭籲謙之個人帳戶，  
25 且是由鄭籲謙簽發個人支票及本票為擔保，此案被告王憶臻  
26 無關云云。然查，被告鄭籲謙係偽稱雄瀚公司標得江翠國小  
27 舊校舍整建第三期工程而向告訴人蔡秀茵借款，並持前揭新  
28 北市板橋區江翠國民小學老舊校舍整建第三期工程總表【標  
29 單】向告訴人蔡秀茵行使，而被告鄭籲謙已證稱：每一件案  
30 子事先均會告知被告王憶臻等語，且借款之時被告王憶臻亦  
31 在旁陪同並向告訴人蔡秀茵說明，告訴人蔡秀茵之款項匯入

也是跟被告王憶臻確認等情，亦據證人蔡秀茵於原審審理中證述明確（見原審卷(二)第52、53、47頁）。再依卷附雄瀚公司與啟赫公司、益泉公司於105年3月16日之會勘紀錄，被告王憶臻亦有出席該次會勘，有會勘紀錄1件在卷可稽（見偵字第31865號卷(二)第172頁），綜此以觀，足見被告王憶臻對於被告鄭籲謙以事實欄一(五)所示手法詐騙告訴人蔡秀茵自始至終均知之甚詳，且參與其中。

7.末依被告王憶臻與告訴人蔡秀茵之間之LINE對話內容所示，被告王憶臻於105年2月18日稱：「最近公共工程部分，我們錢有被卡住不少，但是收的到，只是時間差，對你不好意思！」等語（見原審卷(二)第96頁）、於同年月23日稱：「我們保單可以借的，朋友可以調的，或是自有資金大部分都押在工程及停車場，不管是設備或是進料，碰到請款延遲連累到你們真的是萬不得已…」等語（見原審卷(二)第98頁）、於同年月2月26日稱：「中正橋停車場對帳適逢月底連假3天，所以對帳日延至3/1（按星期二），如果當日來不及匯款，3/2（按星期三）就會轉給妳呦！先跟妳說一下，請放心」等語（見原審卷(二)第100頁），被告王憶臻屢以：「款項因為公共工程被卡住」、「以保單借錢、自有資金大部分押在工程及停車場」、「請款延遲」「適逢連假對帳延誤」等說詞安撫告訴人蔡秀茵，而依前揭事證及本院之認定，被告王憶臻於103年8月4日之際，明知雄瀚公司與被告鄭籲謙毫無資力，且根本沒有經營停車場之能力與事實，告訴人蔡秀茵之借款僅為被告2人個人花費，竟以前開不實說詞回應，可見被告王憶臻確有配合被告鄭籲謙而虛構說詞詐騙告訴人蔡秀茵，以避免告訴人蔡秀茵對雄瀚公司及雙方投資情況起疑，益徵被告鄭籲謙於各次向告訴人蔡秀茵遊說投資或借款前，確與被告王憶臻事先串謀共同詭騙告訴人蔡秀茵，以加強對告訴人蔡秀茵之說服力，並避免渠等說詞矛盾而遭告訴人蔡秀茵查悉異狀。

8.至證人即同案被告鄭籲謙雖於原審審理中證稱：雄瀚公司與

01 俾亭、歐特儀公司間之契約為我一人偽造，王憶臻並不知  
02 情，我做任何一件案子，在去找蔡秀茵夫婦之前，我會先跟  
03 王憶臻說，我拿虛偽的契約和借據，是為了取信王憶臻跟蔡  
04 秀茵，王憶臻如果知道我去騙人，不會答應讓我這樣做，王  
05 憶臻於我與蔡秀茵之各次投資聚餐時雖有在旁陪同並與蔡秀  
06 茵聊到合約內容，或是於LINE對話中回覆蔡秀茵，均只是於  
07 不知情狀況下轉述我要詐騙蔡秀茵之內容云云（見原審卷(二)  
08 第212、213、217、221頁），然依前所述，被告王憶臻負責  
09 本案相關之金流操作，且自始即知雄瀚公司及被告鄭籲謙毫  
10 無財力，顯然知悉被告鄭籲謙所稱取得中正橋4處停車場經  
11 營權乃係全然虛構不實，被告鄭籲謙所提出之契約書自屬憑  
12 空偽造，被告王憶臻就此自不可能毫無所悉，是鄭籲謙前開  
13 證詞顯然係迴護被告王憶臻之不實說詞，與上開客觀卷證全  
14 然不符，要難採信，自無足採為有利被告王憶臻之認定。

15 9.綜上所述，被告王憶臻就事實欄一(一)至(五)所為辯解，核屬卸  
16 責之詞，不足採信，被告王憶臻就事實欄一(一)至(五)所示犯  
17 行，確與被告鄭籲謙有共同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本案事證  
18 明確，被告王憶臻所為如事實欄一(一)至(五)所載犯行，均堪認  
19 定，應依法論科。

## 20 二、論罪

21 (一)核被告鄭籲謙、王憶臻就事實欄一(一)、(四)所為，均係犯刑法  
22 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  
23 偽造私文書罪；就事實欄一(二)、(三)、(五)所為，均係犯刑法第  
24 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被告鄭籲謙、王憶臻就前開犯行  
25 間，均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26 (二)被告2人基於共同犯意聯絡，由被告鄭籲謙於事實欄一(一)、  
27 (四)利用不知情之刻印人員，偽刻「俾亭停車事業股份有限公  
28 司」、「陳文俊」、「歐特儀股份有限公司」、「黃棋良」  
29 及「孫文斌」之印章各1只，各應論以間接正犯。被告於事  
30 實欄一(一)持偽刻之「俾亭停車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陳文  
31 俊」印章，蓋印在「營業讓渡契約書」上而偽造「俾亭停車

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陳文俊」印文，及於事實欄一(四)持偽刻之「歐特儀股份有限公司」、「黃棋良」印章，蓋印在「停車場委託代管契約書」、「附件」上，並持偽刻「孫文斌」印章及以自己指印之蓋印在借據上，以偽造「孫文斌」印文及「陳清芳」指印，並偽簽「孫文斌」、「陳清芳」之署押，均係偽造附件一、二各私文書之階段行為；又各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應為行使偽造私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又被告2人於事實欄一(四)主觀上基於同一詐欺取財之犯罪目的，而由被告鄭籲謙偽造附表二編號1至3所示私文書，雖持向告訴人蔡秀茵行使之時間前後有別，但主觀犯意上仍屬單一，各行為間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應論以接續犯而成立單純一罪。起訴書雖漏載由被告鄭籲謙偽造附件二編號2「附件」私文書之犯行，然因與附件二編號1、3檢察官起訴之部分有接續犯之實質上一罪關係，為起訴效力所及，本院自應併予審理。被告2人於事實欄一(一)、(四)各均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行使偽造私文書、詐欺取財數罪名，均為想像競合犯，各應從一重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斷。又被告2人就事實欄一(一)至(五)所示犯行，渠等之犯意個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三)關於累犯加重其刑之說明：

1. 被告鄭籲謙前因侵占案件，經原審法院以100年度易字第1796號判處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於101年3月6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等情，有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其前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於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
2. 依108年2月22日公布之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規定，不分情節一律加重最低本刑，不符憲法罪刑相當原則，牴觸憲法第23條之比例原則，有關機關應自解釋公布日起2年內修正之，於修正前，法院就該個案應依解釋意旨，裁量是否加重最低本刑等語。亦即在現行

01 刑法第47條第1項累犯規定修正之前，法院應斟酌個案情  
02 形，裁量是否加重最低本刑。本院審酌被告鄭籲謙前揭所犯  
03 侵占案件，與其本案所犯行使偽造私文書、詐欺取財各罪  
04 間，犯罪手法、型態不同，難認被告鄭籲謙有刑罰反應力薄  
05 弱或主觀上有特別惡性之情形，尚無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  
06 定加重其刑之必要，爰不予加重其刑。

07 三、駁回上訴之理由：

08 (一)原審審理結果，認被告鄭籲謙、王憶臻所犯罪證明確而適用  
09 刑法第2條第2項、第28條、第216條、第210條、第339條第1  
10 項、第55條、第47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段、第219條、  
11 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等規定，並說明審酌被告鄭籲  
12 謙、王憶臻不思以正道獲取財物，竟假藉名目誘騙告訴人蔡  
13 秀茵同意投資，並冒用俾亭公司、陳文俊、歐特儀公司、黃  
14 棋良、孫文斌、陳清芳等名義偽造附件一、二所示文書、印  
15 章及署押，所為誠非可取，應予非難；兼衡渠等犯罪之動  
16 機、目的、手段，各次犯行所詐騙告訴人蔡秀茵投資之金額  
17 非低，並斟酌被告鄭籲謙現離婚、高職畢業；被告王憶臻離  
18 婚、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暨被告鄭籲謙犯後因事證明確而  
19 坦承事實欄一(一)至(四)之犯行，然仍否認事實欄一(五)之犯行；  
20 被告王憶臻則矢口否認全部犯行，及被告鄭籲謙於原審審理  
21 中試圖獨扛罪責而為被告王憶臻開脫，及被告鄭籲謙、王憶  
22 臻迄未與告訴人蔡秀茵、俾亭公司和解或賠償，對於渠等所  
23 詐取之鉅額款項去向不願吐實，犯後態度均難認良好等一切  
24 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所示之刑，並就被告鄭籲謙、王憶臻  
25 各定其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6年6月、5年。復就沒收部分說  
26 明：

27 1.被告2人行為後，刑法關於沒收之規定，業於104年12月30  
28 日、105年6月22日修正公布，且均自105年7月1日起施行。  
29 又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  
30 修正後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是本案關於刑法沒收部  
31 分，自應適用裁判時即105年7月1日修正施行後之規定，毋

庸為新舊法之比較適用。

## 2. 犯罪所得部分：

(1) 按共同正犯犯罪所得之沒收、追徵，應就各人所分得之數為之。所謂各人「所分得」之數，係指各人「對犯罪所得有事實上之處分權限」而言。因此，若共同正犯各成員內部間，對於犯罪所得分配明確時，應依各人實際所得宣告沒收；若共同正犯對犯罪所得無處分權限，與其他成員亦無事實上之共同處分權限者，自不予諭知沒收；然若共同正犯對於犯罪所得享有共同處分權限時，如彼此間分配狀況未臻具體或明確，自應負共同沒收之責。所稱負共同沒收之責，參照民法第271條「數人負同一債務，而其給付可分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各平均分擔之」，民事訴訟第85條第1項前段「共同訴訟人，按其人數，平均分擔訴訟費用」等規定之法理，即係平均分擔之意（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3111號判決意旨參照）。次按如無積極事證足以證明共同正犯中之一人或「白手套」確有取得犯罪所得或轉交其他共同正犯，而在其他共同正犯犯罪、但無法調查各自分受犯罪所得之情形，基於各共犯實際犯罪利得分別沒收之分配追徵法理，即應就其他共同正犯平均分擔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則以其等之財產平均分擔追徵其價額（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275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被告2人均能取用雄瀚公司之大小章而提領雄瀚公司國泰世華銀行帳戶內之款項，此經被告鄭籲謙於原審審理中證述在卷（見原審卷(二)第211頁），並為被告王憶臻於原審準備程序中所是認（見原審卷(一)第69頁）。且告訴人蔡秀茵於事實欄一(一)至(四)將款項匯入後，係由被告鄭籲謙指示被告王憶臻以網路銀行或臨櫃方式，將款項轉帳至被告鄭籲謙、王憶臻渠等之個人帳戶或提領現金花用，足見被告2人對於本案事實欄一(一)至(五)之犯罪所得，當享有共同處分權限，被告鄭籲謙於原審審理中供稱：本案犯罪所得均由我獨取，沒有給王憶臻云云（見原審卷(二)第297頁），與前揭交

01 易明細及匯款申請書等資料不符，顯屬維護共犯之詞，不足  
02 為信。則以本案事實欄一(一)至(五)犯罪所得之去向，被告2人  
03 於原審審理中說詞反覆，就彼此間分配狀況未臻具體或明  
04 確，即應按渠等人數，平均分擔犯罪所得。

05 (2)經查：

06 ①被告2人於事實欄一(一)詐騙告訴人蔡秀茵匯入雄瀚公司國泰  
07 世華銀行帳戶之400萬元，為渠等之犯罪所得，除於103年9  
08 月至105年3月間以「紅利」之名，匯付予蔡秀茵19次，合計  
09 228萬元（12萬x19次=228萬元）及被告鄭籲謙於105年5月1  
10 2日、同年7月7日、同年9月12日、同年9月14日償還之10萬  
11 元、4萬5000元、2萬元、3萬元（合計19萬5,000元，見原審  
12 卷二第297頁），可認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倘再宣告沒  
13 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外，其餘152萬5,000元即應依法宣告  
14 沒收（400萬元-228萬元-19萬5,000元=152萬5,000元），  
15 並按被告2人之人數平均分擔（即各諭知沒收1/2，即76萬2,  
16 500元），並依同條第3項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  
17 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8 ②被告2人於事實欄一(四)詐騙告訴人蔡秀茵匯入雄瀚公司國泰  
19 世華銀行帳戶之1,000萬元，為渠等之犯罪所得，除於104年  
20 10月至105年3月間，同以「紅利」之名匯付6次，合計240萬  
21 元（40萬x6=240萬元），可認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倘  
22 再宣告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外，其餘760萬元即應依法  
23 宣告沒收（1,000萬元-240萬元=760萬元），並按被告2人  
24 之人數平均分擔（即各諭知沒收380萬元），並於全部或一  
25 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6 ③被告2人於事實欄一(二)詐騙告訴人蔡秀茵匯入雄瀚公司國泰  
27 世華銀行帳戶之400萬元、於事實欄一(三)詐騙告訴人蔡秀茵  
28 匯入雄瀚公司國泰世華銀行帳戶之200萬元、100萬元（合計  
29 300萬元）、於事實欄一(五)詐騙告訴人蔡秀茵匯入被告鄭籲  
30 謙設於國泰世華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內之450萬  
31 元、70萬元（合計520萬元），為渠等之犯罪所得，迄今並

01 未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亦無何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  
02 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  
03 人生活條件之必要，應按被告2人之人數平均分擔（即各分  
04 別諭知沒收200萬元、150萬元、260萬元），並於全部或一  
05 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6 (3)按刑法第219條規定，偽造之印章、印文或署押，不問屬於  
07 犯人與否，沒收之，係採義務沒收主義，凡偽造之印章、印  
08 文或署押，不論是否屬於犯人所有，苟不能證明業已滅失，  
09 均應依法宣告沒收（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1310號判決意  
10 旨可資參照）。如附件一、二所示偽造之「俾亭停車事業股  
11 份有限公司」、「陳文俊」、「歐特儀股份有限公司」、  
12 「黃棋良」及「孫文斌」之印章各1枚，雖未扣案，然無證  
13 據證明已滅失；及被告鄭籲謙在附件一、二所示文件上偽造  
14 之署押、印文，均應依刑法第219條規定宣告沒收。至附件  
15 一、二被告鄭籲謙、王憶臻所偽造之文書，雖屬犯罪所生之  
16 物，然均已交付告訴人蔡秀茵，已非被告2人所有之物，又  
17 非屬違禁物或其他應沒收之物，爰不予宣告沒收。

18 (二)經核原判決認事用法，洵無違誤，量刑亦屬妥適。被告鄭籲  
19 謙上訴意旨略以：就事實欄一(一)至(四)部分，其已坦承犯行，  
20 請求從輕量刑，而就事實欄一(五)部分，則否認有詐欺故意云  
21 云；被告王憶臻上訴意旨略以：其非雄瀚公司之實際負責  
22 人，並無主觀上之犯意，請求判決無罪云云。然查：

23 1.被告鄭籲謙否認事實欄一(五)部分犯罪，及被告王憶臻否認事  
24 實欄一(一)至(五)所示犯罪之辯詞，均無可採，其等共同犯詐欺  
25 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等犯行之事證明確，業經本院審認如  
26 前，被告2人仍執前詞，提起上訴，否認前揭犯罪，猶為原  
27 審相同之主張，難認有理由。

28 2.又按刑事審判旨在實現刑罰權分配正義，故法院對有罪被告  
29 科刑，應符合罪刑相當原則，使輕重得宜，罰當其罪，以契  
30 合社會法律感情，此所以刑法第57條明定科刑時應審酌一切  
31 情狀，尤應注意該條所列10款事項以為科刑輕重之標準，俾

01 使法院就個案量刑，能斟酌至當。「量刑輕重係屬事實審法  
02 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事項，苟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  
03 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不得遽指為違法」（最高法院98年台  
04 上字5002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原審判決已以被告鄭籲謙  
05 之責任為基礎，並詳予審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形，為科  
06 刑輕重標準之綜合考量，在法定刑度內，斟酌科刑，尚無偏  
07 執一端，致明顯失出失入，客觀上不生量刑裁量權濫用或違  
08 反比例原則、罪刑均衡原則之情形，原審所定應執行刑之刑  
09 度亦合於內、外部界限，核與罪刑相當原則無悖，自無不  
10 合，被告鄭籲謙上訴請求再予輕判云云，亦難認有據。

11 (三)綜上，本件被告鄭籲謙、王憶臻上訴所執各詞，均難認可  
12 採，被告2人之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14 本案經檢察官廖先志、秦嘉瑋提起公訴，檢察官陳昱旗到庭執行  
15 職務。

16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14 日  
17 刑事第二十三庭審判長法官 李欽任  
18 法官 梁耀鑛  
19 法官 連育群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詐欺罪之部分，不得上訴。

22 其餘部分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3 書狀，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  
24 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  
25 院」。

26 書記官 廖紫喬

27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14 日

2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30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  
31 有期徒刑。

-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02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03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6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07 下罰金。  
 08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0 【附表】  
 11

| 編號 | 犯罪事實        | 宣告刑                          | 沒收                                                                |
|----|-------------|------------------------------|-------------------------------------------------------------------|
| 1  | 事實欄一<br>(一) | 鄭籲謙共同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 附件一所示偽造之印章及印文均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柒拾陸萬貳仟伍佰元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    |             | 王憶臻共同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 附件一所示偽造之印章及印文均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柒拾陸萬貳仟伍佰元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 2  | 事實欄一<br>(二) | 鄭籲謙共同犯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貳年肆月。    |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佰萬元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    |             | 王憶臻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       |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佰萬元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 3  | 事實欄一<br>(三) | 鄭籲謙共同犯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    |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佰伍拾萬元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    |             | 王憶臻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佰伍拾萬元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 4  | 事實欄一<br>(四) | 鄭籲謙共同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參年貳月。 | 附件二所示偽造之印章、印文及署押均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佰捌拾萬元                             |

01

|   |         |                           |                                                                   |
|---|---------|---------------------------|-------------------------------------------------------------------|
|   |         |                           | 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   |         | 王憶臻共同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貳年捌月。 | 附件二所示偽造之印章、印文及署押均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佰捌拾萬元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 5 | 事實欄一(五) | 鄭籲謙共同犯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貳年拾月。 |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佰陸拾萬元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   |         | 王憶臻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肆月。    |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佰陸拾萬元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02

## 【附件一：事實欄一(一)】

03

| 編號 | 文件名稱    | 應沒收之印章                    | 應沒收之印文及署押                         | 備註                             |
|----|---------|---------------------------|-----------------------------------|--------------------------------|
| 1  | 營業讓渡契約書 | 「俾亭停車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陳文俊」印章各壹枚 | 「俾亭停車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印文壹枚<br>「陳文俊」之印文壹枚 | 偵查卷一第20頁「甲方欄」<br>偵查卷一第20頁「甲方欄」 |

04

## 【附件二：事實欄一(四)】

05

| 編號 | 文件名稱            | 應沒收之印章                        | 應沒收之印文及署押                                                              | 備註                                                                            |
|----|-----------------|-------------------------------|------------------------------------------------------------------------|-------------------------------------------------------------------------------|
| 1  | 停車場委託代管契約書      | 「歐特儀股份有限公司」、「黃棋良」之印章各壹枚       | 「歐特儀股份有限公司」之印文壹枚<br>「歐特儀股份有限公司」之印文壹枚<br>「黃棋良」之印文壹枚<br>「歐特儀股份有限公司」之印文貳枚 | 偵查卷三第74頁「立約人欄」<br>偵查卷三第75頁「立約人欄」<br>偵查卷三第75頁「代表人欄」<br>偵查卷三第74至75頁、第75至76頁「騎縫」 |
| 2  | 停車場委託代管契約書之「附件」 | 「歐特儀股份有限公司」、「黃棋良」、「孫文斌」之印章各壹枚 | 「歐特儀股份有限公司」之印文壹枚<br>「黃棋良」之印文壹枚<br>「孫文斌」之印文壹枚                           | 偵查卷三第76頁「同意人欄」<br>偵查卷三第76頁「代表人欄」<br>偵查卷三第76頁「同意人欄」                            |

(續上頁)

01

|   |    |            |                 |                    |
|---|----|------------|-----------------|--------------------|
| 3 | 借據 | 「孫文斌」之印章壹枚 | 「孫文斌」之署押壹枚及印文壹枚 | 偵查卷一第36頁<br>「貸與人欄」 |
|   |    |            | 「陳清芳」之署押壹枚及指印壹枚 | 偵查卷一第36頁<br>「見證人欄」 |